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3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白永昇
債　務　人　宥勝管件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鑫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海
債　務　人　胡治雄
債　務　人　同鑫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美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貳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本院前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債權人提出異議，核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並依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為適當之處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